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海卫健通〔2020〕1号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18 年度海珠区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

2018 年，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围绕区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完善计划生育工作长效机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深化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人口指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按照《海珠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 2018 年度考核方案，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度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街道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

素社街、昌岗街、沙园街、官洲街、江南中街、江海街、南华西街、南石头街、海幢街、新港街、滨江街、赤岗街、南洲街、华洲街、凤阳街、瑞宝街、琶洲街、龙凤街等 18 个街道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 综合考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 评为优秀等次。

二、职能部门落实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情况

区委办公室等 14 个单位积极履行职责,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综合治理效果显著, 评为优秀等次。

区法院等 13 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 评为良好等次。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单位再接再厉, 真抓实干, 创新发展, 再创佳绩。全区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巩固工作成果, 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按照省、市的具体部署, 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为开创海珠区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海珠区 2018 年度落实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单位名单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海珠区 2018 年度落实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工作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优秀单位 (14 个)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
政局、区人社局、原区卫生计生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良好单位 (13 个)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工商信局、区司法局、原区住建
水务局、原区农业局、原区文广新局、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区市场监管局、原区城管局、原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区总工会、团区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